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61號

上訴人 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沁絨

被上訴人 陳佳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6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1,149元，逾期未完全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；向第三審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66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

01 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7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
02 1,149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3 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04 理人，顯非適法。茲依前揭說明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05 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

09 法 官 許家菱

10 法 官 翁熒雪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日

14 書記官 陳奕希